

**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
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13 次招考)**

重要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公告	報名(8:30 起 至 11:30 時止)	考試(13:30 時起) 放榜(17:00 時前)	成績複查 (8 時至 10 時)	報到 (12 時前)
6	8		公告				
6	14	三		A 報名	【第 1 次招考】 A 考試及放榜		
6	15	四				成績複查	正取報到
6	21	三		A、B 報名	【第 2 次招考】 A、B 考試及放榜		
6	26	一				成績複查	正取報到
6	29	四		A、B、C 報名	【第 3 次招考】 A、B、C 考試及放榜		
6	30	五				成績複查	正取報到
7	3	一		A、B、C 報名	【第 4 次招考】 A、B、C 考試及放榜		
7	4	二				成績複查	正取報到
7	5	三		A、B、C 報名	【第 5 次招考】 A、B、C 考試及放榜		
7	6	四				成績複查	正取報到
7	7	五		A、B、C 報名	【第 6 次招考】 A、B、C 考試及放榜		
7	10	一				成績複查	正取報到
7	11	二		A、B、C 報名	【第 7 次招考】 A、B、C 考試及放榜		
7	12	三				成績複查	正取報到
7	13	四		A、B、C 報名	【第 8 次招考】 A、B、C 考試及放榜		
7	14	五				成績複查	正取報到
7	17	一		A、B、C 報名	【第 9 次招考】 A、B、C 考試及放榜		
7	18	二				成績複查	正取報到
7	19	三		A、B、C 報名	【第 10 次招考】 A、B、C 考試及放榜		
7	20	四				成績複查	正取報到
7	21	五		A、B、C 報名	【第 11 次招考】 A、B、C 考試及放榜		
7	24	一				成績複查	正取報到
7	25	二		A、B、C 報名	【第 12 次招考】 A、B、C 考試及放榜		
7	26	三				成績複查	正取報到
7	27	四		A、B、C 報名	【第 13 次招考】 A、B、C 考試及放榜		
7	28	五				成績複查	正取報到

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 甄選簡章（第 1 次公告分 13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甄選類別	缺額	缺額類型	聘期	特約事項
國小普通班 一般代課教師 (具美勞專長 尤佳)	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	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包含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	一、依照授課日期每週授課節數約 8 節(美勞)，聘期自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惟，實際起、迄聘日期、授課科目及授課節數，本校得視花蓮縣政府專案經費補助情形及學校排課需要決定，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 二、報考人員無法履行聘約期限者，請勿報名，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參、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肆、報名：

一、報名時間：

- (一)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A 報名】。
- (二)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A、B 報名】。
- (三)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A、B、C 報名】。
- (四)112 年 7 月 03 日(星期一)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A、B、C 報名】。
- (五)112 年 7 月 05 日(星期三)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A、B、C 報名】。
- (六)112 年 7 月 07 日(星期五)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A、B、C 報名】。
- (七)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A、B、C 報名】。
- (八)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A、B、C 報名】。
- (九)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A、B、C 報名】。
- (十)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A、B、C 報名】。
- (十一)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A、B、C 報名】。
- (十二)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A、B、C 報名】。
- (十三)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A、B、C 報名】。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三、學校地址：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 70 號

四、聯絡電話：(03)8641005

五、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一)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二)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 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另準備同式照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 1 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4.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5. 切結書。(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切結用)

6.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7.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8. 簡要自傳。(請以本簡章附件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4 份)

9. 寄發成績通知，成績以寄送個人電子郵件信箱(E-mail)方式寄送，請務必於報名表填寫清楚。

10.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等)

11.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三)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伍、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具有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四)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陸、甄選方式：

類 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國小普通班 一般代課教師 (具美勞專長尤佳)	口試，佔總分 100%： 範圍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等 (每人應試時間為 15 分鐘)。

柒、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

- (一)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 考試、放榜】。
- (二)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 考試、放榜】。
- (三)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 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四)112 年 7 月 03 日(星期一) 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五)112 年 7 月 05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六)112 年 7 月 07 日(星期五) 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七)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 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八)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 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九)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十)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十一)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 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十二)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 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十三)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 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二、地點：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三、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下午 13:10~13:25 至本校人事室(或預備區)報到；13:25 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四、口試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捌、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錄取，若前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玖、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 17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師甄試資訊網 (<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teacher>) 及本校網站 (<http://www.tla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拾、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本校於甄選日期 18 時前，以電子郵件信箱(E-mail)以及電話，通知錄取者報到，錄取者應於錄取公告後，至次上班日上午 12 時前，回覆電子郵件是否接受學校應聘，以做為完成報到手續之依據（不必親自到校報到）；逾時未回覆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甄選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甄選錄取人員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代課教師相關義務。
- 三、代課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代課鐘點費每節新臺幣 336 元。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師甄試資訊網 (<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teacher>)、本校網站 (<http://www.tlaps.hlc.edu.tw/>) 及門首公告。
-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六、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
- 七、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 八、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 九、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十、申訴電話：03-8641005，申訴信箱：mission.tw@mail.edu.tw。
- 十一、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 十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 十三、本簡章報名表及相關文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8 日

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
(第 1 次公告招考)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_____

類 別：國小普通班一般代課教師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口試：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時 間 下午 13 時 30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 70 號)

※注意事項※

1.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配帶本甄試證。
2. 未於規定時間前報到者，以棄權論。
3.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4. 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5.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8641005；網址：<http://www.tlaps.hlc.edu.tw>)
6. 應考人於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

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_____科目：國小普通班一般代課教師編號：_____（考生勿填）

- 一、 個人簡介
- 二、 曾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
- 三、 曾任職務與心得
- 四、 教學理念
- 五、 課外教師進修（如讀書會、藝能班、選修課程）
- 六、 專長及興趣
- 七、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與發展計劃
- 八、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請以 A4 格式繕打，並於報名時繳交一式 3 份）

切 結 書

本人已熟知教師法第十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並具結無教師法第十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不得報考之情事，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條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五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 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p>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盲用電腦。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hr/> <p>自備輔具（經檢查後使用，可複選）：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助聽器</p> <p><input type="checkbox"/>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p>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
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試，茲因_____
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
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被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